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13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9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鈺齡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5時59分許，在…」應更正為「下午3時59分至下午4時13分許，接續在…」；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鄭鈺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109年6月4日公務電話記錄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鈺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之竊盜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亦均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告訴人財物之目的，且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普通竊盜罪。

三、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月1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
02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係累犯。又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
05 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
06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7 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甫執
08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件構成累
09 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足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認依累犯
10 規定加重，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1 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本次又再度任意竊取他人
13 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4 坦承犯行，並有願意賠償告訴人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然
15 告訴人經傳未到，且無法聯繫告訴人公司之承辦人，有本院
16 109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1紙在卷可參（見
17 本院審易卷第43頁，審簡卷第7頁），犯罪後態度尚可，兼
18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其
19 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電子作業員，月薪約新
20 臺幣2萬元、係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患有中度憂
21 鬱症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審易
22 卷第42至43頁、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五、另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相當獲有新臺幣3118元之利
25 益，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30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3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王惟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中美靜安能膠囊10粒	5盒	1,125元
長安不民膠囊10粒	4盒	600元
大正百保能感冒錠48錠	2盒	780元
獅王細潔音波震動牙刷專用 小巧頭	2組	500元

店內購物籃	1個	113元
價值合計：3,118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0134號

被 告 鄭鈺齡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 弄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鈺齡有多次竊盜前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2月24日15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1「Tomod's龍山寺捷運站店」，徒手竊取貨架陳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部分放置在店內提供之購物籃，部分藏放隨身包包，旋即趁機離開上址。嗣後經該店經理曾偉倫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調閱相關監視影帶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曾偉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鈺齡之供述。	坦承為前揭時地監視器所拍攝之人，惟辯稱：不記得是否有竊盜犯行等語。
2	告訴人曾偉倫之指訴。	前揭事實。
3	報案紀錄表。	遭竊經過及遭竊物品之清單。
4	監視影帶翻拍照片。	被告行竊之經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檢察官 陳 慧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 云 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遭竊商品	價值（新臺幣）
中美靜安能膠囊10粒5盒	1125元
長安不民膠囊10粒4盒	600元
大正百保能感冒錠48錠2盒	780元
獅王細潔音波震動牙刷專用小巧頭2組	500元
店內購物籃1個	113元
	合計：3118元